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邮编：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4月29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合计26196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431058320股的60.7718%。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616620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00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96%。

3. A、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196201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6946%;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3000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96%。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300007股。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普通决议案: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2021年度 董事会报告》	A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其中中小 投资者投 票情况	296207	0.113 1%	3800	0.0015%	0	0	
2.00 《2021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 告》	A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其中中小 投资者投 票情况	296207	0.113 1%	3800	0.0015%	0	0	
3.00 《2021年年 度报告》及《摘 要》（境内、外 版）	A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其中中小 投资者投 票情况	296207	0.113 1%	3800	0.0015%	0	0	
4.00 《2021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A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其中中小 投资者投 票情况	296207	0.113 1%	3800	0.0015%	0	0	
5.00 《2021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A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6207	0.1131%	3800	0.0015%	0	0	
6.00《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A股	261734408	99.9131%	227607	0.0869%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734408	99.9131%	227607	0.0869%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72400	0.0276%	227607	0.0869%	0		
7.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A股	261958215	99.9985%	3800	0.0015%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958215	99.9985%	3800	0.001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6207	0.1131%	3800	0.0015%	0	0	
8.00《关于申请2022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	261958215	99.9985%	3800	0.0015%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958215	99.9985%	3800	0.001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6207	0.1131%	3800	0.0015%	0	0	
9.00《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A股	261958215	99.9985%	3800	0.0015%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958215	99.9985%	3800	0.001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6207	0.1131%	3800	0.0015%	0	0	
11.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261958215	99.9985%	3800	0.0015%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6207	0.113 1%	3800	0.0015%	0	0	
1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958 215	99.99 85%	3800	0.001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6207	0.113 1%	3800	0.0015%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61734 408	99.913 1%	22760 7	0.0869 %	0	0	通过
	B股	0	0	0	0	0	0	
	合计	261734 408	99.913 1%	22760 7	0.0869 %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72400	0.0276 %	22760 7	0.0869 %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程建锋

经办律师：_____

谢烨蔓

经办律师：_____

郭昱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